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72號

原告 春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昌柏

訴訟代理人 常照倫律師

複代理人 黃琪雅律師

被告 林青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。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5,549元，惟按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依起訴時原告所訴請移轉之不動產交易價值定之。本院參酌實價登錄資料，核定本件各訟爭標的物之價額如下：

（一）台中市○區○○街000號5樓之14房地：273萬元（因本建物面積為17.44坪，而同樓層建物面積11.69坪之實價登錄為183萬元）。

（二）台中市○區○○街00號2樓之5房地：178萬元（因本建物面積為9.98坪，而同大樓6樓之5建物面積9.81坪之實價登錄為175萬元）。

（三）台中市○區○○街00號4樓之2房地：178萬元（因本建物面積同為9.98坪，比照上述核定）。

（四）台中市○區○○街00號4樓之8房地：181萬元（因本建物面積為10.14坪，比照上述核定）。

（五）台中市○區○○街00號5樓之2房地：179萬元（因本建物面積為10.06坪，比照上述核定）。

（六）台中市○區○○街00號6樓之2房地：179萬元（因本建物面積為10.06坪，比照上述核定）。

（七）台中市○區○○街00號7樓之5房地：181萬元（因本建物面積為10.14坪，比照上述核定）。

（八）台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房屋：625萬元（此為透天厝，

但僅建物涉訟，依週遭區域類似房地總價1458萬元及原始
拍定時之房地價格比例269：359核定之）。

基上，本件訴訟標的之總價額核定為1,974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5,712元，原告僅繳納55,549元，尚不足130,16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不足之裁判費130,163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宗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4 日
書記官 陳念慈